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申请豁免承诺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温燕如女士的通知，其拟申请豁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对所持有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温燕如女士承诺及履行情况

温燕如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李花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总裁）的亲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承诺：

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李花女士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李花女士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李花女士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截至目前，温燕如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目前，温燕如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86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该部分股票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

温燕如女士申请豁免的承诺，系其在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自愿作出的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且温燕如女士在作出承诺时未明确表明不可变更或不可豁免。此外，温燕如女士所作承诺是基于公司上市时为李

花女士亲属的原因，目前双方已不存在亲属关系，且温燕如女士从未在公司担任亦未指定任何人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故其拟申请豁免上述承诺。

三、关于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申请豁免承诺的议案》，董事李花女士曾为温燕如女士的亲属，以谨慎性原则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申请豁免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事项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该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同意上述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股东申请豁免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